

证券代码：300394

证券简称：天孚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5-012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5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3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5年4月23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支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2,89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5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2,837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0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85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85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85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4年度实现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,675,340.99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87,210,332.15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721,033.2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,935,194.51 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 2013 年度现金红利 16,548,000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,341,502.29 元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4,3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尚未分配的利润 143,171,502.29 元，结转以后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8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8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84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0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%；弃权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84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05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%；弃权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84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、胡罗曼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23日